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